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2023年12月8日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3年12月12日经学校党总支通过，经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核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序 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职业技术学校前身是1988年创立的南海县九江职业高级中学，1994年更名为佛山市南海市九江镇职业技术学校，同年改办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高级中学，2004年更名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学九中分校，2009年改办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职业技术学校。2016年学校被确定为广东省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并先后被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国务院扶贫办粤桂两省（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基地、广东省“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广东省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广东省体育特色学校、南海区教育先进集体、南海区首批戏剧教育实验基地等荣誉称号。建校以来，校名屡易而宗旨不改，师生秉承“培养一技多能，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等职业技术人才”的宗旨，践行“厚德、敏学、精技、博能”的校训，薪火相传，笃志树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实现依法治校，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职业技术学校，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南方管理区教育路 24 号。

第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

第五条 学校为实施三年制中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南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学校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相统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办学，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贯穿于学校教育管理服务全过程，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培养一技多能，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等职业技术人才。

第十二条 学校面向南海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学校设计规模为三个年级 45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2100 人。具体执行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等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职业技术学校总支部委员会，下设 3 个党支部，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机关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校党总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

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八）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发展党员，积极吸纳优秀年轻教师、教学能手、业务骨干等入党，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九）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十）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

第十七条 学校设置党务工作机构。设立党建办公室，并与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干部人才管理、精神文明等学校党组织日常工作，统筹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学校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三章 学校文化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教育法》规定的国家教育方针，贯彻落实《职教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南海区委、区政府有关教育的政策，遵循“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教办学方针，积极培养本区域急需的各类中等职业人才和创业人才。同时积极搭建高考立交桥，为职业院校输送人才。

第十九条 学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学校通过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增强中等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中等职业教育制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职业道德规范教育为基本内容，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为主线，以基础道德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为基础，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技、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第二十条 教师发展目标为围绕深化职业教育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总体要求，加强教师在职教育的整体规划与资源统整，健全培训体系，完善培训制度，优化平台建设，创新培养模式，全面持续提升教师育人为本的教育境界和专业素养，建设一支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深厚的仁爱情怀和扎实的学识功底、为学生一生成长和发展奠基的教师队伍。

学生发展目标为培养德技双馨技术技能人才，逐步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使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厚德、敏学、精技、博能”为校训，

以“明理、诚信、拼搏、创新”为校风，以“规范、严谨、求实、高效”为教风，以“勤学、尚技、乐问、善思”为学风，以“相信师生有才，促进师生成才”为办学理念。

第二十二条 校歌：《让梦想飞翔》。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总支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 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 向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置行政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处、总务处、学生处和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行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编写学校学年、学期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负责全校性文件、制度、条例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协助校长处理日常行政工作,组织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协助校领导检查各部门对学校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并及时汇报。

(三)协助校长安排全校性的会议和活动,认真做好会议记录,督促、检查会议决议贯彻执行情况。

(四)负责对上级有关指导的落实执行和督促检查工作。

(五)具体掌握全校的机构设置、人员定员。负责督促教职工的考勤和年终考核。

(六)经办校内教职工的调配、退休等工作;经办教职工转正、考核、职称评定、聘任和奖励工作,协助上级人事部门,建立健全教职员工人事档案。

(七)负责保管和正确使用学校印鉴。

(八)协助校长处理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联络各部门工作,随时督查、考核各部门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各专业部制定各专业、各年级的教学实施计划和教学规章制度,对学校专业调整和招生计划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下达教学任务。检查教学计划实施情况、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提出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办法。组织和安排全校性公开课。

(三)指导协调各年级编排课程表,统筹安排教学进程,协

助专业部组织教学参观、实验、实训等教学活动。

（四）做好校外教学人员的聘请、接待和管理的工作，计算教师工作量，提出关于绩效工资改进方案。

（五）负责学校考务、学生成绩管理等教学方面的管理工作。

（六）收集整理有关教学工作的各种资料，管理教学档案。

（七）参与做好对教师的业务考核；提出师资进修意见。

（八）提供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做好教材的征订、发放工作。

（九）统筹安排各功能室的使用，管理全校实验实训室，并对实验实训室建设提出意见。

教研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教育科学研究计划，编拟教育研究课题，并负责督促、指导、落实。

（二）参与学校教育教学重点项目的研究，总结研究成果。

（三）举办学术活动，促进学术交流，普及教育理论，汇编研究资料，出版论文集（反思、征文）等。

（四）研究教育、教学工作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必要时向学校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组织教育科研成果的鉴定，并向教育科研部门和刊物推荐优秀论文。

（六）协助教务处做好课堂教学评比工作。

（七）负责教学质量督查，特别是对教学工作全过程的督查

和管理。组织学生评教，了解教学效果与存在的问题，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八）组织好学校专业技能大赛及专业组参加校外的各种技能竞赛活动。

学生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生的德育工作、法制教育、综合治理、卫生管理及做好家校联系工作。

（二）制定学校德育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班级德育工作进行宏观管理、考核、指导。

（三）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的综合管理与考核。

（四）指导各班级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操行评定，负责学生的奖惩工作。

（五）负责学校学生健康教育、饮食卫生、疾病控制和校园保洁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健康检查。

（六）负责协调共青团与学生会的关系、指导学生会工作，组织全校性的学生文体活动。

总务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固定资产账目，并对财产、物资、设备进行严格管理。

（二）负责学校的美化、绿化、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三）负责学校各种物资的采购、入库、出库工作。

（四）负责学校的供电、供水的管理工作及水、电设施的维

修。

(五) 负责学校内外公益劳动的安排、组织和管理工作。

(六) 负责对工勤人员的管理、考核、聘任等工作。

招生就业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实施学校的招生、学籍管理；组织学生的实习（实训）、就业推荐、毕业生调查追踪；组织社会培训、考证。

(二) 负责各专业组学生实习安排及具体实施，负责毕业生分配就业指导、思想教育、安全文明生产意识教育。

(三) 负责与市内外各有关企业、部门的联络，加强横向联系，扩大宣传，开拓就业市场。

(四) 负责安排各专业组学生下企业实习和见习工作。

(五) 作好社会调查，提供企业用工信息，向学校提出专业设置意义与建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为了适应学校发展的需要，使我校各专业的教学更能突出中职特点，学校建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培养出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走产学研合作的新途径，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建立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双向受益的新机制，使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主动、

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更有效地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学校在各专业建立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积极鼓励和推进行业、企业和社会有关方面参与专业设置、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地分别为学生处和行政办公室；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分别为学生处和行政办公室；学生和教师申诉必须是本人书面向受理部门递交申请。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

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疫、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部、专业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专业部长负责本专业部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专业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专业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众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在传承学校德育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成就中职（学生、教师、员工、家长、企业）出彩人生”的办学目标，推行构建中职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礼·信”、“礼·理”教育模式，逐步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使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内第二课堂活动，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和青春期生理卫生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调控心理、自主自助、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建立学校义工和志愿者团队，协助学校美化校园，提高对外宣传力。

第三十五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并负有协调各科任老师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学生家庭、社会之间联系，落实各项教育计划的责任。学校给予班主任一定的津贴。

第三十六条 学校以“阳光生活，出彩人生”为宗旨和原则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通过学生会，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将学生社团建设成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阵地，成为学生学习的课堂、实践的天地、创新的舞台、交流的家園。

第三十七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学校落实培训就业、实习实训管理规范，科学规划学生实习过程，前瞻性组织就业前相关培训，让学生理性意识就业前需具备文化素养，有目的性对企业文化了解和融入企业有效途径，从而分类型和分梯度进行实习和就业指导。建立实习工作管理制度，定期对实习学生实习跟踪，确保学生实习计划完成、实习工作安全、实习合法权益的维护；注重学以致用，着眼于提高学生的就业和创业能力。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

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十八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一）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为原则，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二）教育教学工作中，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为己任。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不断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生产实践、技术推广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

（三）把“一切为了学生职业技能的掌握与提高，一切为了学生的就业与创业”作为教学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大力推进实习（实训）课教学，积极开展教学研究，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四）认真搞好教学研究和教科研工作。认真执行《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目标管理办法》，组织教师进行理论学习、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努力探索校本教科研的思路，开展校本教材研究。

（五）认真抓好教学质量常规管理，抓实教学过程管理，改革教学评估方式。从常规教学、课堂教学、教案、作业、教学成

果等几个方面对教师进行教学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并将考核纳入教师的晋级、年终评优中。

（六）加强学校实操课程管理，严格学生实习（实训）课操作规程，严防各种不安全因素在实践课上发生。

（七）学校在教育教学中，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实践课程和综合课程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八）学校在教育教学中，要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目标，使学生逐步学会做人、学会生活、学会求知、学会合作、学会健体。

（九）学校按规定统一征订教材、学习资料，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学习资料、各类教辅活动用具，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十）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学设备、图书音像资料、文体器材等，充分发挥学校教学硬件的教育教学功能。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真督导落实课堂管理制度。

（一）任课教师是课堂的第一责任人，认真担负课堂教育的全部职责，必须作好充分准备，要有教案才能进入课堂，必须自始至终关注课堂流程和学生的学习情况。

（二）坚持上课铃响前到位，上课过程不能随意放视频、要

求学生做课堂笔记、需有课堂练习、下课前五分钟评价，及时表扬鼓励或批评教育，以创造良好的教学氛围。

（三）培养学生良好的礼貌氛围。上课前，示意喊“起立”，并迅速检查学生起立致敬情况，下课铃一响，教师应立即结束授课，并示意：“下课”。全体学生起立站好后要求齐说“谢谢老师”，教师示意后方能离开教室。

（四）教师必须既管教又管导，严格课堂常规纪律，搞好组织教学，对违反课堂常规要求的学生（如睡觉、玩手机等）要及时提醒、及时教育，并登记到学生评价表中，要坚持正面教育，以理服人。

（五）教师在课堂上必须使用礼貌语言、职业语言，讲究语言艺术，严禁语言粗俗，动作粗鲁。

（六）教师须做到不缺课，上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中途随便离开。

（七）在实训场室或室外授课时，教师必须教育学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爱护实训室的仪器设备，注意安全，并认真指导学生进行实训操作和身体锻炼，教师自始至终切实搞好组织工作。

（八）教师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调课，必须按时完成教学任务。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遵循“理解、尊重、信任、接纳、保密、引导”的工作原则，完善学生心理咨询室的建设，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足配齐专职心理教师，开展日常个体和团体心理辅导。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通过关爱行动、特色社团和九职义工服务等活动构建体育、艺术、心理和劳动展示平台，培养中职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和拼搏进取、积极向上的优良品质，让学生在各种展示中张扬个性、放飞理想。学校配备专业教师培养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审美素质，组建学生合唱团、国旗队等，发挥艺术特长学生的骨干作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园信息管理系统，为实现“环境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教学数字化、产学研数字化、学习数字化、生活数字化”提供全面的系统支持，使之成为一个全面、集成、开放、平安的信息系统，成为一个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虚拟化的新型教育、学习、实训和管理平台。通过数字化校园工程建立，推动教学模式变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对外交流。通过校园数字化工程提高全体师生信息化思维能力，养成

信息化行为方式，遵守信息化交往规则，提升职业信息化能力。

第四十四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招生录取学生。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四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有关助学政策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

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七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五十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

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五十九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六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学校经费、资产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

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七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并实行收费公示。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劳动、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七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向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依法开展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按照市场和社会需求培养各类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靠当地政府、社区、派出所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七十六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大湾区地区教育

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育专兼结合、校企融合的双师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落实教师下企业实践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师资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校企共同研究和开发课程，促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学校着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教育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十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八十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党务、政务信息：

（二）收费信息：

（三）学校章程制订（修订）、正文发布等信息；

（四）学校年度报告（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按要求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通过，报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核准，向佛山市南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五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职业技术学校章程修订的 说明

我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机编发[2022]15号）和南海区教育局的要求，修订学校章程。

学校由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成立了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职工代表等组成的学校章程起草小组。

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学校章程起草小组起草完成了学校章程草案。

学校章程共十一章八十六条，涵盖了学校文化、教育、教学、教职工、学生、党组织、资产等方面内容。

学校章程于2023年12月8日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3年12月12日经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通过，经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核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联系人：黄浩红；联系电话：86505005 18927221633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职业技术学校

2023年12月13日



学校章程核准申请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我校修订后的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3年12月12日经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通过，现向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申请核准。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职业技术学校

2023年12月14日



审核同意，请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2023年12月15日

